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- (四)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情事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或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。

三、錄取遴選面談名額：

- (一)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：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擇優錄取。
- (二)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：5 名。

四、出缺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報名：

- (一) 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（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臺中家商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）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親自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）或附具委託書（附件二）委託報名，當場審查報名資格及積分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六、繳驗資料：

(一)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校長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之一)。
2. 具結書(附件三)。
3. 108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資料(倘於報名時無法提交,請另於遴選面談前提供)。
4. 學校經營計畫一式9份,計畫內容說明如下:
 - (1) 現職辦學績效:過去於服務學校之創新做法及相關績效,包含教學領導、學生之學習與成長、家長互動、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等。
 - (2) 未來經營規劃: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校務發展規劃等。
 - (3) 上開內容以A4直式橫書,標題以標楷題16號字,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,1.5倍行高繕打,以15頁為上限。
5. 人事簡歷表(附件四)一式9份(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,並請勿加裝封面)。
6. 學經歷證件、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,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。另備影本資料(以A4影印)送繳。
7. 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(請浮貼於報名表,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,供黏貼准考證用)。

(二)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之二)。
2. 具結書(附件三)。
3. 1200至1500字以內之「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」(包含教學領導、學生之學習與成長、家長互動、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等)之摘要報告一式9份。
4. 人事簡歷表(附件四)一式9份(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,並請勿加裝封面)。
5. 初選積分表1份(附件五,請以A3影印,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

分數欄)。

6. 服務資歷表 (附件六)。

7. 學經歷證件、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、進修、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證件，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請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 (以長尾夾固定)。另備影本資料 (以 A4 影印) 送繳，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 (以長尾夾固定)。

8.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(請浮貼於報名表，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，供黏貼准考證用)。

(三) 積分審查時，資料一律當場繳驗。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，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。另補齊各項報名缺漏表件，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，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，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。另補件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家商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結果訂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 (含特殊教育學校) 校長：

1. 書面審查，占總成績 50%。

2. 口試，占總成績 50%。

(二)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：

1. 初選：

(1) 積分審查，占總成績 30%。項目及內容詳見初選積分表，超過 100 分一律以 100 分計。

(2) 筆試，占總成績 35%。

2. 複選：口試，占總成績 35%。依初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轉換後加總分數高低，按錄取遴選面談名額 2 倍擇優參加口試 (10 名)；如其尾數有 2 人

以上成績相同者，皆予錄取參加口試。

3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、筆試、積分成績依序錄取之。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筆試、口試地點：臺中家商。

(四) 筆試日期：

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
(五) 口試日期：

108年6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起。口試應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八、遴選面談：

(一) 錄取遴選面談人員名單於108年6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參加遴選面談人員應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個人自傳及所參加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一式17份至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，上開內容以A4直式橫書，標題以標楷題16號字，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，1.5倍行高繕打，以10頁為上限。

(三) 教育局規劃訂於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至7月11日(星期四)請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辦學說明會，倘有異動仍以教育局通知為主。

(四) 遴選面談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。

2. 地點：臺中家商。

(五) 遴選結果於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初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1. 經歷年資採計至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止。

2. 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08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以前已核定者為準，往前推算 10 年。
3. 最近 6 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二）試場規則詳如附件七。

（三）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，以遴選會解釋為準。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
(現職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校長)

							准考證編號							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註記：到考○，缺考 X
通訊住址									聯絡電話			口試		
									(O)			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(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 1 張貼准考證)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								(H)					
	系所名稱：								手機：					
合格教師證字號										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名切結：				
繳驗證件：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另備影本資料(以 A4 影印)依順序排列(以長尾夾固定)送繳。										申請人勾選		報名審查小組核章 (勾選及核章)		
1.報名表(簡章附件一之一)。														
2.委託書(簡章附件二)。														
3.具結書(簡章附件三)。														
4.108 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資料(倘於報名時無法提交，請另於遴選面談前提供)。														
5.學校經營計畫一式 9 份。														
6.人事簡歷表一式 9 份(簡章附件四)。														
7.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)。														
8.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(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														
9.學經歷證件影本。														
10.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														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
(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)

							准考證編號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註記：到考○，缺考X	
														筆試	
通訊住址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口試		
									(O)				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(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1張粘貼准考證)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								(H)						
	系所名稱：								手機：						
合格教師證字號										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名切結：					
繳驗證件：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另備影本資料(以A4影印)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(以長尾夾固定)送繳。										申請人勾選			報名審查小組核章 (勾選及核章)		
1.報名表(簡章附件一之二)。															
2.委託書(簡章附件二)。															
3.具結書(簡章附件三)。															
4.「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」之摘要報告一式9份															
5.人事簡歷表一式9份(簡章附件四)。															
6.初選積分表(簡章附件五)。															
7.服務資歷表(簡章附件六)。															
8.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)。															
9.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(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															
10.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11.派令(無則免附)及聘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12.學經歷證件、獎懲令、進修、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證件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報考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代理人持憑代理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及本人報名必備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積分審查悉授權代理人會同承辦單位審核、評定，報名完成後絕無異議，所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報名具結書

-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，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，願接受撤銷公職。
-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： (親自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服 務 機 關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
人事簡歷表

服務單位：_____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性別	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現職	教師兼○○主任或教師兼○○組長
學歷 考試	國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畢業 ○立○○大學○○教育學系畢業
經歷	臺中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880801～迄今） 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學組長（840801～880731） ○立○○高級職業學校（兼代）主任（820801～840731）
證照	
重要 工作 事蹟 （獎勵）	

※人事簡歷表以 2 頁為限。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服務資歷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性 別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到本機關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用 途	參與新任校長遴選用		
服 務 情 形			
服 務 機 關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年 數
	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
(人事主任)		(機關首長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※若為現職服務學校，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「現仍在職」

※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，例如：教師兼○○主任、教師兼導師

※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，倘年資中斷(如留職停薪)亦須於欄中呈現

試場規則

第一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。

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。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。
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成績無效，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：

- 一、 冒名頂替。
- 二、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三、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- 四、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五、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- 六、 故意不繳交試卷。
- 七、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- 八、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：

- 一、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二、 毀損試卷彌封、座號、條碼。
- 三、 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- 四、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- 一、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。

- 二、 裁割試卷。
- 三、 污損試卷。
- 四、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- 五、 繳交試卷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七、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八、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
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- 一、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- 三、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四、 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- 五、 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六、 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第七條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，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
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九條 口試時不守秩序，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，唱名三次不到，視同缺考。

第十條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，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，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。